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原则。

二、断限。记事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以建国后为主，上迄事业肇时，有的追溯至周秦，下限至1989年底，系统记述陕西省物资流通的历史与现状。

三、范围。记述范围以全省生产和建设物资流通为主，兼及本省和中央各部在陕的物资企业。

四、体例。采用志体，横列物资流通门类，纵述物资流通过程。以横为主，纵横结合；以类系事，事以类从。

五、体裁。以志为主，述、记、录并用，图表穿插其中。

六、结构。分篇、章、节、目四层编写，个别内容较简的仅分篇、章、节三个层次，层层相辖，前后相因。

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以历史文

献为主；建国后，以历史档案资料 and 统计资料为主，采访的活材料为补充。

八、文体。记述采用语体文和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汉字。

九、数字。除各种名称、成语、顺序号和少数概略数字（如五六十斤）用汉字外，其余用阿拉伯字。

十、纪年。历史纪年均用汉字，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均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字记述。世纪，建国前在文内标明，建国后统为 20 世纪，不再记写。

十一、人物。采用简录形式，领导干部排列以先省局级后副局级，并以任职先后为序。

十二、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分别简称建国前、建国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简称“一五”时期、“二五”时期；陕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经济委员会、陕西省基本建设委员会、陕西省物资局，简称省财委、省计委、省经委、省建委、省物资局。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大事记

第二篇 物资管理

第一章 计划与供应管理	(39)
第一节 统配、部管物资计划管理	(39)
第二节 统配、部管物资供应管理	(48)
第三节 三类物资管理	(55)
第四节 物资协作管理	(57)
第二章 财务与价格管理	(60)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沿革	(60)
第二节 资金与费用管理	(66)
第三节 会计与审计	(83)
第四节 价格管理	(85)

第三篇 专业物资流通

第一章 金属材料流通	(91)
第一节 沿革	(91)
第二节 资源	(94)
第三节 供应	(98)

第四节 经营····· (102)	第二节 化工产品····· (160)
第二章 机电产品流通 ····· (107)	第三节 轻纺产品····· (164)
第一节 沿革····· (107)	第四节 火工产品····· (165)
第二节 统配、部管机 电产品····· (111)	第六章 燃料流通 ····· (170)
第三节 二类机电产品·· (115)	第一节 沿革····· (170)
第四节 机电产品收购 与报废····· (119)	第二节 工业用煤····· (174)
第三章 木材流通 ····· (122)	第三节 市场民用煤···· (177)
第一节 沿革····· (122)	第四节 煤炭节约管理·· (180)
第二节 资源····· (125)	第五节 重油····· (184)
第三节 供应····· (129)	第七章 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 ·· (188)
第四节 加工····· (136)	第一节 沿革····· (188)
第五节 节约代用与 租赁····· (138)	第二节 供应办法····· (192)
第四章 建筑材料流通 ····· (141)	第三节 经济效益····· (195)
第一节 沿革····· (141)	第八章 物资再生利用 ····· (199)
第二节 统配建筑材料·· (146)	第一节 沿革····· (199)
第三节 部管建筑材料·· (150)	第二节 管理····· (202)
第四节 地管建筑材料·· (152)	第三节 经营····· (208)
第五章 轻工化工产品流通 ····· (156)	第九章 仓储运输 ····· (215)
第一节 沿革····· (156)	第一节 沿革····· (215)
	第二节 仓储····· (223)
	第三节 运输····· (226)

第四篇 综合物资流通

第一章 中央部、省工交厅局 物资企业 ····· (231)	第二章 陕西省物资局综合 物资企业 ····· (250)
第一节 物资部驻陕直 属企业····· (231)	第一节 陕西省生产资料 服务公司····· (250)
第二节 中央部驻陕直属 物资企业····· (237)	第二节 陕西省农机物资 供销公司····· (252)
第三节 省工交厅局物资 企业····· (242)	第三节 陕西省城镇建设 开发公司····· (254)

第四节 陕西省城镇物资 供应公司…………… (255)	第一节 西安市…………… (263)
第五节 陕西省骊华物 资公司…………… (257)	第二节 宝鸡市…………… (270)
第六节 陕西省物资贸 易中心…………… (259)	第三节 咸阳市…………… (274)
第七节 海南秦源工 贸公司…………… (260)	第四节 渭南地区…………… (277)
第八节 陕西省物资工 贸总公司…………… (261)	第五节 铜川市…………… (280)
第三章 地(市)、县物资流通 … (263)	第六节 榆林地区…………… (284)
	第七节 延安地区…………… (286)
	第八节 汉中地区…………… (287)
	第九节 安康地区…………… (290)
	第十节 商洛地区…………… (292)

第五篇 职工教育、科研与学会

第一章 职工教育…………… (297)	第三节 软课题研究…………… (302)
第一节 电大与“双补” 教育…………… (298)	第三章 物资经济学会…………… (304)
第二节 自学考试…………… (298)	第一节 沿革…………… (304)
第三节 岗位培训…………… (299)	第二节 理论研究…………… (306)
第二章 物资流通科研…………… (300)	第三节 对外学术交流 与会刊…………… (310)
第一节 物资技术研究… (300)	第四节 物资经济理论 研究成果…………… (311)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的推 广和应用…………… (301)	

第六篇 人物简录

第一章 陕西省物资局领导干部… (315)	附 录…………… (321)
第二章 陕西省物资系统部省级 先进工作者 …………… (319)	编后记…………… (391)

概 述

陕西，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从公元前 11 世纪起，为周、秦、汉、唐等 13 个王朝建都之地，前后 1087 年间，是中国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陕西物资流通源远流长。远在西周时期，木材已是集市交易的重要商品。战国时期已用木炭作燃料，冶炼生铁，制作铁工具。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发展起来，相继出现生铁、煤炭、砖瓦等物资市场。西汉时，都城长安城中设九市，三市在道东，六市在道西，通称东市、西市。市上商品以类区分，列成两行，商品大类中有木材、铁器、煤炭、砖瓦等。唐代，冶铁业兴盛，韩城、洛南、汧源（今陇县）、中部（今黄陵县）、宜君等县皆有铁矿，冶铁场产铁除供铸钱外，多通过交易供生产作坊造兵器、一般器皿和农具之用。生产发展，带来商业繁荣，古长安交通发达，四方货物云集，物资流通负有盛名。唐代以后，随着国都东迁，陕西由盛转衰。

宋初，国都开封大兴土木，公私所用良材，多采自秦陇山区，通过陕西木商满足各方需要。宋代陕北鄜、

延一带人民，已用石油作为照明的燃料。这是中国历史上，也是世界历史上使用石油最早的记录。此后，陕西石油的流通应运而生。

明、清两朝都是在农民战争后重建的封建政权。明太祖实行“锄强扶弱”、“休养生息”的政策，“关中贫脊”、“野多旷土”的残败景象有所改变，经济发展，商业复兴。乾隆以后，陕西商业较为发达。当时的四川木业、造纸业的原料，大部来源于陕西木商之手。

清末，陕西尚无近代工业，到1919年，才有三家近代企业。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前期，随着近代工业兴起，物资流通才有了较快的发展。各厂所需原材料、设备大都自行采购，尚未形成专业经营管理机构。

从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至1945年，陕甘宁边区物资流通和商业合一，由光华商店承担。1946年6月，由边区政府建设厅设立的供销处接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0年10月起，国家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等8种重要物资，实行全国大区之间平衡调拨制度。同年，陕西省及西安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物资分配机构，主管省（市）主要物资分配工作。省工业厅、西北纺织管理局等工业厅、局相继成立供销机构，负责所属企业的供销工作。其它大部分物资仍由商业部门组织供应，少部分物资由产需双方直接购销。至1989年，物资需要量猛增，物资流通事业迅速发展。

40年来，陕西省物资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五个阶段。

一、物资体制形成阶段（1953—1957年）

（一）物资分配供应体制

1953年起，全省开始实行物资统一分配制度，将物资划分为国家统一分配、国务院各部门统一分配和地方管理（简称“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地管物资”）三类。统配、部管物资按企业隶属关系实行分级管理，地管物资统由省物资供应局管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加强计划管理的需要，统配、部管物资目录逐年增加。

实行两种分配方式与两个供应体系。根据地方企事业单位所有制性质、规模与消费物资批量大小以及储运条件等，将其划分为“申请单位”和“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采取直接计划，按调拨价实行计划供应；“非申请单位”采取间接计划，按市场牌价由商业部门供应。

（二）物资机构

从 1953 年起，逐步建立和充实各级物资机构。全省物资机构由四部分组成：

1. 物资分配机构

省及西安市、各专署计划委员会内设立物资分配处、科、股，负责本地区统配、部管物资申请分配。

2. 物资部门

省人民政府设立物资供应局（1955 年 6 月改称省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西安市、宝鸡专署等设立物资供应局、科，负责办理统配、部管物资计划供应和管理地方建筑材料。

3. 生产建设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在陕西设立供销机构的有第一、第二机械工业部、建筑工程部、煤炭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邮电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轻工业部、冶金工业部等，负责本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省级厅局设立供销机构的有省工业厅、交通厅、电业局、邮电局、纺织工业局等；西安市少数工业局也设立供销机构，负责本部门的企事业单位的物资供销工作。

4. 商业部门

设立煤建、石油、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公司，负责统配、部管物资市场供应。

（三）物资供应

“一五”时期，陕西是国家重点建设地区之一，全国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中，24 项安排在陕西。全省工业建设围绕重点项目，开展了以军工、纺织、民用机械及电、路、煤为重点的大规模建设。生产建设的高速发展，使物资需要量急剧增长。物资部门和生产建设部门通力合作，积极组织物资资源，将大批原材料和机电设备及时运到生产（施工）现场，加速了生产建设进度，促进了生产建设稳定发展。

二、物资供应体制探索阶段（1958—1965 年）

1958 年，为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全国实行企业、投资、物资和财政“四权”下放，物资体制在中央统一计划下，实行以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为主的新制度。国家统配、部管物资的种类缩减 70%；订货方式由全

国集中订货改为“大区订货、地区供应”。实行此体制后，原有的生产、分配和供应关系被打乱，加之生产建设搞“高指标”、“大跃进”，致使物资供需矛盾尖锐、物资分散、供应关系混乱和采购人员“满天飞”，成为国民经济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陕西省在中央统一部署下，进行了物资供应体制的探索。

（一）物资统管

中共陕西省委 1960 年批转省经委党组和省物资局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与健全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决定：省物资局改称省物资管理总局，负责执行全省物资供销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对全省生产资料的收购、供应和调度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和管理；同时决定省级冶金、机械、林业、建筑、电业、煤炭、化工、轻工、石油、地质、纺织和广播等 12 个厅局的供销机构，除留少数人员负责物资计划工作外，其余人员、业务和仓库全部移交省物资局统一领导和管理。省委文件下达后，省物资局立即在接收 12 个厅局供销机构基础上，统一了供销业务和仓库，成立了省物资管理总局，下设 5 个供销局（即金属、机电、木材、轻化、建材）、1 个机电设备成套局、3 个收购供应站、6 个驻外埠采购组。西安市及部分专署也在原有物资供应机构基础上扩大或与工业供销机构合并，成立了物资局。但由于准备不足、过于匆促，存在不少问题，1961 年省经委又决定，将物资销售和供应分开，实行统销不统供，各工业厅局移交省物资管理总局人员中属于供应及仓库人员的全部退回，致使全省物资供应体制处于动荡之中。

（二）物资机构垂直管理

1962 年，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方针的初步方案》。陕西省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继续对物资体制进行探索，基本实现了集中统一的物资体制。表现在：一是全省垂直的物资管理机构普遍建立，业务经营网点初步形成。省、西安市、宝鸡专署分别成立物资管理机构和经营机构，其余专署及各县（市）均为管理和经营合一的机构。二是统一了供销业务，对全省地方工业、交通、手工业、农、林、牧、文、教、卫等部门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实行了统一管理。三是加强了三类物资管理，开展了生产资料服务业务。四是基本上实现了中转仓库的集中统一管理。五是集中统一了财务管理，将省、地、县三级财务管理体系，改革为“统一管理、统一平衡、统一收费、统一核算”的财务体制。

（三）按经济区域组织供应

1965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经济委员会、省物资管理总局《关于改革陕西省物资管理体制的意见》，一是按经济区域，全省划分为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等10个供应区；二是按10个供应区设立地区物资局，西安市各专业公司既是西安地区物资局的经营机构，又在业务、财务上受省级有关专业公司垂直领导；三是全省各级物资部门，一律实行双重领导，以条条为主，在业务、财务、干部管理方面由上级物资部门统一负责，党群关系和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仍受当地党委领导。至1965年底，按经济区域成立了10个地区物资局，调整了经营网点，对中央在陕254个企事业单位和省属321个单位所需物资全部实行了就地就近供应。

三、“文化大革命”阶段（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物资部门遭受了一场浩劫，全省物资工作陷入困境。其突出表现在：（1）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各级党组织瘫痪，正常物资供销秩序被打乱，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办法都遭到破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物资供应工作陷入无政府状态。（2）刚刚建立起来的全省集中统一管理、垂直领导的物资管理体系受到冲击，省物资管理总局1969年4月停止办公，省、地、县业务、财务、编制三垂直领导体系中断，在较长时间内，全省物资管理处于瘫痪状态。（3）1965年建立起来的按经济区域就地就近合理组织物资供应的制度办法被放弃，各部门又恢复按条条管理物资，流通环节增多。（4）三类物资管理受到冲击，原来比较正常合理的供应协作关系被打乱。在这种情况下，物资战线广大职工仍然坚持正常物资供应，为满足生产建设需要，促进全省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物资工作整顿阶段（1977—1978年）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物资工作进入了整顿时期。1978年中央批转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经济计划汇报要点》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指出：物资管理体制要同企业管理体制和基本建设投资体制相适应，原则上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配物资。物资由物资部门统一设库管理，按国家规定的指标，尽量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陕西省根据上述精神进行建立“物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试点。一是实行物资统一管理，省级各部门的供销机构改为省物资局的供销公司或供应站，实行物资局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物资局为主的体制。二是全省物资系统企业财务实行集中管理，从1979年1月1日起，由省物资局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盈亏列省财政预算。1979年对省石化、水电、建工、农机等部门供销机构的业务、财务实行了统一管理的试点。同时，1979—1986年底，实行全省物资系统财务统一核算的体制。实践证明，在当时物资部门财务管理较乱，仓储设施、营业场地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全省物资部门进行统一核算，有利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政监督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度；有利于物资部门统筹资金解决网点建设、仓储设施和职工住宅，缓解了物资流通设施落后于物资流通事业发展的矛盾。

在物资工作整顿中，全省物资战线开展学大庆运动，狠抓物资供应的基础工作，端正物资工作服务方向，千方百计组织物资资源，满足生产建设需要，使物资工作很快有了起色。

五、物资体制改革阶段（1979—1989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观念的突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陕西省加快物资体制改革步伐，给物资工作带来生机和活力，较好地完成了物资供应任务。

（一）1979—1984年

1979年以后，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压缩基本建设投资，使物资供应长期紧张状况开始缓和，为物资体制改革提供了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1979年至1984年10月，物资工作主要围绕搞活企业、搞活流通、改善供应、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采取了八项措施。

1. 扩大生产企业的产品自销权

1981年陕西省规定企业自销的范围是：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按规定分成的产品；企业自行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以及物资部门不收购的超计划生产的产品。

2. 部分计划分配物资变为敞开订货

从1980年起，计划分配物资变为敞开订货的产品，主要是机电产品、有色金属和部分化工产品。

3. 部分计划分配物资实行按需核实供应

对生产维修用料需要量少、品种规格复杂、计划难做的物资，采取变通办法，不编报申请计划，物资部门按用户需要核实供应。

4. 基本建设需要物资实行配套承包供应

陕西省从 1979 年 4 季度起，实行基建物资由物资部门配套承包供应到施工现场的改革。至 1989 年末，陕西省基本建设物资配套供应公司累计配套供料的建设项目 1481 个，单位工程 4552 个，建筑面积 1147.71 万平方米，建安投资 43.89 亿元，节约了人力、物力、财力。

5. 依托城市和按经济区域合理组织物资流通

从 1980 年起，对中央和省属企业的一些计划分配物资，采取划转分配指标，由城市物资部门负责订货并组织实物供应的办法。省物资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物资供应经济区域规划》，并从 1982 年起试行。经几年实践，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6. 发展工物联营

1982 年，省物资局推行《原材料配套承包供应、产品联合销售》的改革方案。先在省生产资料综合服务公司设立陕西省工业产品配套承包供应产品联销经理部，后在经理部基础上成立陕西省工业产品供销联营公司。联营公司是以向生产企业开展有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松散型工物联合体。联营公司的任务是：对生产企业在物资承包供应的基础上，实行产品联合销售；同时扶持生产企业开发新产品、创造优质产品，促进专业化生产协作。

7. 发展物资信托服务

1979 年 9 月，省物资局成立生产资料综合服务公司（后称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随后，渭南、延安、商洛等地（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相继成立。截止 1984 年，全省共有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0 个，其中省级一个，地（市）级 9 个。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除开展“四代一调”服务外，还经营国家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并承办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发展物资经营网点

1980 年以来，为适应搞活流通的需要，全省各级物资部门开展物资经营网点建设。西安、宝鸡两市在全省率先开设物资交易商场。在商场里，可以处理积压物资，推销新产品；有现货展销，有期货交易；可以由生产企业自销，也可委托商场代销，交易活动活跃，对搞活流通，发挥市场机制功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大力发展物资经营网点建设的同时,全省各级物资部门树立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和经营意识,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开展分斤破两、合理套裁、机具租赁、回收改制、修旧利废、木材统一加工、轮胎翻修等各项服务业务,千方百计为用户服务。

(二) 1984—1988 年

1984 年 10 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物资体制改革的步伐加快。全省物资工作主要围绕缩减指令性计划、建设生产资料市场、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扩大购销、改善服务等方面展开。

1. 缩减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范围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统配物资由 1980 年的 256 种,至 1987 年缩减为 27 种;且分配数量也不断减少。陕西省地方生产建设所需主要物资的计划分配量占实际消费量的比重逐年下降,钢材由 1980 年的 100%,下降为 1987 年的 58.3%;木材由 86%,下降为 46.5%;水泥由 72%,下降为 39.2%。与此同时,扩大了生产企业自主支配物资的数量,为培育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创造了条件。

2. 推广石家庄市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经验,开办钢材市场

石家庄市物资部门从 1985 年起,首创物资部门中转供应物资实行“计划内外同一销价、价差返还、放补结合、扩大市场”的改革。宝鸡市物资局从 1986 年 4 月起,在全省率先推广石家庄经验,钢材、木材、纯碱三种物资实行试点。1986 年末,国务院批准西安市建立钢材市场,1987 年又批准陕西省、宝鸡市、汉中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建立钢材市场,推广石家庄市经验,至 1988 年末已建成钢材市场 7 个。1989 年全省钢材市场销售额达 6.33 亿元,占全省销售额的 15.91%。

3. 创建物资贸易中心

这是为适应计划外市场交易规模扩大的需要而创建的新的流通组织和场所。全省从 1984—1989 年末共建立物资贸易中心 24 个。1989 年物资销售额达 5.99 亿元,成为物资流通的重要渠道之一。

4. 改革生产资料价格体系

全省从 1984 年起,对木材、水泥、煤炭、生铁、废钢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和部分钢材品种的计划价格,作了不同程度的上调;计划外自销价格允许在计划价 20% 幅度内浮动,1985 年价格全部放开,实行随行就市。为了搞活流通,经省、地市物价部门同意,对钢材、木材、纯碱、烧碱等物

资企业可以在计划内外进行调剂串换，其升降价格大体相当，单独列帐；地方外汇进口钢材和计划内国拨钢材、地产钢材，物资企业可以按均价供应。

5. 发展物资流通横向联合和物资协作

遵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问题的规定》，陕西省物资流通横向联合发展较快。1986 年全省共有不同形式的物资供销联合体 198 个。这些联合体既有跨省区的区域性联合和跨行业的联合，又有省内地区之间和行业内部物资企业之间的联合；既有联购联销、来料加工的联合，又有代购代销的联合。1989 年又成立“中央驻陕及陕西省属物资企业横向联合联席会”，为跨部门、跨行业松散型的横向经济联合组织。这些物资经济协作联合体，按照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全面协作，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陕西省物资局物资协作办公室成立于 1978 年，后发展为陕西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从 1981 年以后，各地市陆续成立物资协作机构，物资协作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物资协作内容和形式不断充实提高。从物资流通领域的协作，发展到与生产单位的协作，从政府间往来，发展到民间往来，从单位的物物协作串换，发展到资源开发，横向经济联合等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全面协作。全省物资协作总额平均以每年 46% 的速度增长。1988 年完成协作总额 8.1 亿元，比 1978 年增加 50 倍以上，比 1986 年增长 76%。

6. 完善经营机制、增强物资企业活力

长期以来，物资企业隶属各级行政部门，是按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指标和行政任务组织供应，政企不分，缺乏自主权和经营活力。1979 年以来，全省各级物资部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有关规定，简政放权，使物资企业有了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在 1985 年推行经济责任制和经理负责制的基础上，物资企业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物资企业的活力。1988 年末全省 378 个物资企业中已实行承包责任制的有 351 个，占 92.9%。1988 年 9 月，省物资局与省政府、省财政厅签定为期五年的行业承包合同后，同年四季度在省局直属企业中完成招标承包工作。由于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初步改变了以往政企不分，吃“大锅饭”的状况，改善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使物资购销两旺，经济效益显著。

7. 开展物资节约代用和综合利用

1979 年以来，全省各级物资部门坚持“管供、管用、管节约、管回收”的原则，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积极开展了煤炭、金属材料和木材等重要物

资节约代用与综合利用，大力推行使用散装水泥，加强回收再生利用和流通过程中的深加工等工作，推动了全社会物资节约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1）全省万元工业总产值耗煤炭、木材、生铁、烧碱逐年下降（含价格因素）。1988年与1978年相比，万元工业总产值耗煤炭从9.64吨下降为6.82吨；木材由0.49立方米下降为0.22立方米；生铁由0.23吨下降为0.12吨；烧碱由36公斤下降为26公斤。（2）全省全民所有制基建单位万元基建投资耗三大材料不断下降（含价格因素）。1988年与1978年相比，万元投资耗钢材从0.95吨下降为0.55吨；耗水泥从4.72吨下降为1.99吨；耗木材从1.79立方米下降为0.33立方米。

（三）1988—1989年

1988年10月以来，全省物资部门贯彻执行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决定》，主要围绕治理整顿流通秩序，深化物资体制改革，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而进行。

1. 整治流通秩序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钢材中比较短缺的冷轧薄钢板、冷轧硅钢片、镀锡薄钢板、镀锌薄钢板等四个品种以及小轿车由物资部门实行专营。（2）钢材计划外销售实行最高限价。（3）物资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钢材市场进行整顿和对14种重要生产资料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取得初步成效。至1989年末，已取消不符合或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营单位686个，占整顿前的55%；取消经营其他重要生产资料单位750个，占整顿前的54.3%。同时，实行了重要生产资料经营许可证制度，建立健全了一些综合性贸易中心和各类专业市场，物资流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

2. 深化物资体制改革

1988年5月，国务院《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方案》下达后，陕西省政府成立物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与省级各部门协商制定了《陕西省物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同年8月，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该方案，又多次召集会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结合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再次进行修改。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物质流通体制。在加强重要和短缺物资宏观平衡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比重。

治理整顿中，物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有了一定进展。省、地（市）

两级物资局与所属企业均实行政企分开，物资企业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实行干部聘任制和优化劳动组合，分配上实行工资、奖金和岗位责任目标挂钩，平均主义有所克服，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3.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动乱期间，全省物资系统广大职工思想稳定，态度明朗，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但也暴露出一些单位放松政治思想和党的建设的倾向。经过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各级物资部门加强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初步改变了一些单位存在“一手软一手硬”的错误倾向。

通过治理整顿，全省物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1. 物资购销量增长

1989年，全省物资系统物资购进额为36.54亿元，其中，计划外购进总额23.54亿元，占总购进的64.43%；物资销售总额为39.76亿元，比1954年的1282万元增长309倍，比1979年的93661万元，增长3.25倍，其中，销售钢材63.82万吨，比1954年增长498倍，水泥74.6万吨，比1954年增长83倍，木材73.51万立方米，比1954年增长49倍，煤炭468万吨，比1954年增长401倍（不含煤建系统销量）。

2. 经济效益提高

1989年全省物资系统流通费用水平为8.01%，比1965年的16.92%，降低52.65%，比1979年的9.57%，降低16.3%；全省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56天，比1979年的123天，缩短67天；全省物资系统利润总额8131.7万元，比1979年888万元，增长9.1倍；销售利润率1.07%，比1979年的0.67%，上升59.7%。

3. 物资流通资金和流通设施增加

1989年末，全省物资系统自有流动资金为13556万元，固定资金占用额为30632万元；全省物资系统仓库建筑面积72.36万平方米，其中，库房55.29万平方米，简易料棚17.07万平方米，露天货场228.1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27条，总长13767米；载重汽车643辆，移动式起重设备59台，固定式起重设备49台，铲车67台。

4. 专业物资流通机构增加

陕西省物资局机关设有办公室、计划处、企业管理处、市场处、基建物

资处、统计计算处、财务处、组干处、宣教处、劳资处、保卫处、直属处、集体企业处、老干部管理处、审计处、物资经济学会、物资能源节约办公室、监察室、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中国物资报陕西记者站、物资协作办公室，计 22 个处室。省物资局下设有机电、木材、金属、轻化、建材、燃料、生产资料、再生利用、农机物资、城镇开发、城镇物资、骊华物资、储运公司、木材综合加工厂、再生利用物资加工厂、物资交易市场筹备处、工贸总公司，计 17 个省级公司，从事全省物资专业化经营管理。从事生产的 1 个，即唐都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与省级有关部门共同管理的 2 个，即基建物资配套供应公司、石油化学物资供销公司。事业单位 2 个，即陕西省物资学校和物资经济研究所。

全省地、市级单位设立物资局 10 个，各专业公司 112 个，工业企业 10 个，事业单位 2 个。

全省县级单位设立县级物资局 105 个，各专业公司 290 个，工业企业 6 个，事业单位 1 个。

购销网点遍布城乡。全省共建立经营网点 1302 个，其中，城市网点 1040 个，农村网点 262 个。

全省物资系统职工总数 29443 人，其中，干部 7187 人、工人 22246 人。

建国 40 年来，陕西物资战线职工坚持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不断深化物资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一是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很多物资尚不能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流转；二是流转环节过多，流通不畅，许多重要物资积压在生产企业或滞存在流通领域中，不能及时进入生产和消费领域；三是物资管理分散，政出多门，难以实行统一、全面、有效的管理和调控；四是流通设施和管理比较落后，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低，物资科技工作跟不上，限制了流通本应具有的对生产的促进和引导作用，阻碍了整个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今后，按照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要求，应积极地、有步骤地建立起高效、通畅、可调控的物资流通体系。